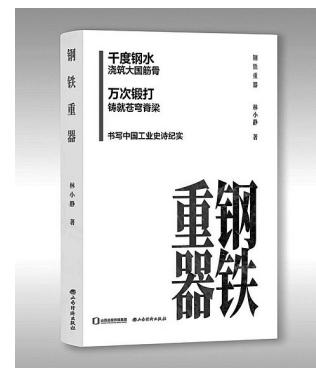




《钢铁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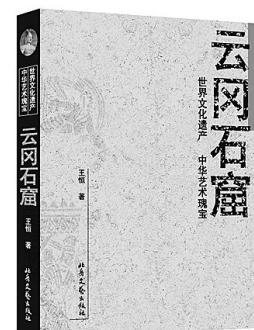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钢铁重器》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作者林小静。该书主要讲述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缩影的一代代山西产业工人、技术人员心怀“工业报国”心愿，默默助力大国重器、突破“卡脖子”技术过程中的艰辛努力与付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备受瞩目的许多重要领域，都有一群科研、技术人员呕心沥血、以身许国，但很少有人知道，在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等许多领域，都有“山西制造”。

为了讲好这些产业工人内心矢志不渝的强国梦以及他们身上难能可贵的精神，作者在大量阅读和采访的基础上，以细腻的笔触和真情实感，通过祖国在召唤、东方、花落谁家、十年磨一剑、初露锋芒、冰与火、沙场点兵、国家任务、从太原到酒泉等，把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升空、第一枚洲际导弹发射、神舟系列载人飞船发射、港珠澳大桥建设等背后不为人知的故事呈现在大家面前，旨在告诉广大读者：真正的钢铁，不仅是高温熔炼的产物，更是意志与信仰的结晶。 (关海山)

《云冈石窟》



内容简介：

《云冈石窟》由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作者王恒。

云冈石窟是公元5世纪中西文化共铸的历史丰碑，是举世闻名的佛教艺术宝库，1961年3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冈石窟的不同凡响之处在于：一改葱岭以东昔日佛窟的石刻、泥塑、壁画三位一体的模式，直接比照古印度的大型石窟建筑，在东方首次营造出气势磅礴的全石雕性质的佛教石窟群；同时，广泛吸收中外造像艺术精华，兼容并蓄、融会贯通，成为中国早期佛教艺术的集大成者，对华夏佛教石窟的推广、雕刻艺术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书将云冈石窟各洞窟的内容进行了一次较为完备、准确的介绍，使读者在短时间内能对云冈石窟的开凿状况、雕刻艺术、雕刻题材等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关海山)

天空里的一阙民谣

□ 刘勇

“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鸟儿已飞过”，读周晓枫的散文《鸟群》，我想起了泰戈尔《流萤集》中的诗句。鸟的一生美丽而高贵，飞翔是为了赶赴蓝天对它的邀请，它作为天空的使者，为大地和人类带来云端的讯息，羽翼所掠之处，是生命跳动的音符，是对自然的讴歌。

读周晓枫的散文，体会最深、最强烈的，是其中鲜明的诗性品格。在《舞蹈与散步》中，这种品格被进行了一次高密度的展示。在作者眼里，“诗像口红，让嘴唇生动。像一只枕头，诗离黑暗中的梦想最近；诗像蛾子，与火焰保持危及生命的亲昵。诗像仙子跑丢的舞鞋，只是侥幸在人间被发现……”这是一连串精彩的比喻的开头，这种“诗性”在作品中俯拾即是。

要了解一个作家作品的质地和色彩，最终应该去语言中寻找。周晓枫散文中鲜明的诗歌烙印，使我们读到这样的宣言时备感会意。她说，“最纯粹的语言享受只有诗歌带给我，而不会是其他。”不妨说，收在这本名为《鸟群》的集子中的几十篇散文，便是她这位诗歌的受惠者，以散文方式的致礼。“我试图实现某些诗歌手法的介入，比如隐喻，比如变形，比如意义的纵深，希望自己的散文产生些许不同之处。瓦雷里说，散文是走路，诗歌是舞蹈。”诗歌嵌入散文，诗性便融合为散文的灵魂，散文便成为诗歌的肉身。

应该说，这种愿望获得了丰硕的结果。诗性的感知和表达能力，在周晓枫那里，一定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禀赋。上述那样的句子，在她那里如乱花迷眼，其密度之高令人咋舌。更为难得的是，最奇特的比喻，却以最自然的方式出现，机智、俏皮，如风行水上一样自然妥帖。作者自称是苦吟派，那么，这种毫无斧凿痕迹的呈现方式，巧夺天工，浑然天成，是对其功力的最好说明。

读她的散文，你能感觉到，即使在最纵情沉湎、兴奋迷醉的瞬间，理性仍然睁着警觉的眼睛，注视着可能出现的忘形之举，并准备着随时予以制止。纷纭飞扬的感受，被理性整合驾驭，如同水流被纳入沟渠，其流动便有了方向、有了节制。又如同一只风筝，飘飞得再高再远，仍然被一根线牵拉着，这根线便是统驭整篇的主题、理念，形散神不散，零星琐碎终是殊途同归。其结果，便是轻盈和坚实这两种不同的审美品格，很难得地统一于一体，

各得其所，相得益彰，达到了堪称完美的和谐。这应该正是周晓枫散文独擅胜场的主要原因。

我想着重谈一下《鸟群》，即被用作书名的那篇数万字的长篇散文。它以“五重奏”为副题，通过不同声部的变奏，完成了一个交响主题。同其他各篇相比，它更为朴素、简约、收敛、清晰、冷峻，能感觉到语言飞驰的欲望被作者加以有意羁绊和压抑。然而这种压抑却在文本内部积聚起某种张力。鸟类成了她探测人性、展开思想、表明态度的切入点和载体，成为人类观察自己的镜子。她从太平鸟的尽职和欢聚中，“看到世界对忠诚的公正报答”。从燕子为成为“空中王后”而付出重大牺牲，足部几乎完全萎缩，丧失了奔跑蹦跳的能力，“我看到了途中必然的苦痛与牺牲……牺牲是前提，是先决与必备条件，但正是在苦难里、在残酷中所展现的执著里，燕子体验着至深的生命狂喜。”她进而指出，这也是一切将创造视为生命意义之所在的科学家、艺术家的共同宿命，而从备受人们宠爱的鸽子身上，她的发现堪称独特。鸽子既可以自由飞翔，又可以随时回到主人的笼内，享用唾手可得的口粮。从鸽子的“具有投机色彩的双重身份”，作者感悟到世间“最名利双收的人是在天平两边找平衡的人”。鸟儿的习性再一次成为人类行为的旁证：“我们日益提炼出世俗生活的秘方：降低精神生活的高度，可以弥补物质生活的匮乏。减少灵魂的成色，可以丰富肉体的娱乐……这就是生存可悲的等式。”但这并不表明她是赞同这种生存策略的，“鸽子的妥协与投降有悖于鸟的气节”，而她“多么震撼于那种对理想忘我的捍卫”。这篇长文，会让人联想到布封、法布尔、米什莱那些描写动物和昆虫的散文，但它的格局更为阔大，思维的疆域更为辽阔，文学的品格也更加突出。

最后，我忍不住要不顾文章的整饬而挪移目光，推荐作者才华的一个侧面，那便是自嘲。这一点较为稀罕，尤其在女作家中。在本书作者笔下，我时常会读到这样的句子：“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什么叫差别、什么叫代沟，那些北大的正牌孩子们洗完澡后一律光脚丫、穿拖鞋走回宿舍，也不管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飞；我捂在大衣、棉鞋、帽子和口罩里打一蹬水，已成鼻青脸肿的喜儿。”精神何其健全、豁达，才会有如此爽朗的表情。

